

# 北京市中允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Y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8 号院（金隅国际）D 座 501 室

电话：64787531、64787532

传真：64787539

邮编：100102

## 关于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 的《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所持股份数【3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中允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高 斌

高亚南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